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nxing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8)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

為了響應環保及節省郵遞及印刷費用，本公司現正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選擇日後以電子形式或收取印刷本之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之意願。

緒言

為了響應環保及節省郵遞及印刷費用，並在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其組織章程細則容許下，本公司現提供下列方案，以供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從而取代向全體股東寄發公司通訊印刷本之做法。

新安排

本公司現正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向其股東寄發一封函件，連同以中、英文印製已預付郵費的回條(「回條」)，以便股東選擇日後 (a) 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qxpaper.com 以電子形式閱覽(「網上版本」)公司通訊；或 (b) 以收取中、英文版印刷本之方式收取公司通訊。

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尚未收到股東已填妥之回條或表示反對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之回應，則股東將被視為選取了網上版本，而非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

2. 倘股東於回條中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本公司將向該股東寄發中、英文版公司通訊印刷本。
3. 本公司在按照上文第2段所述安排寄出各公司通訊印刷本時，將隨附以中、英文印製已預付郵費的更改回條(「更改回條」)，當中說明股東可透過填妥更改回條及將之寄回股份登記處後，即可更改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
4. 倘股東選取(或被視為已同意選取)網上版本，而該股東亦於回條中註明其電郵地址，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每公佈新公司通訊當日，透過電郵通知該股東。然而若該股東未能提供正確之電郵地址或該股東被視為同意選擇網上版本，則本公司將向該股東寄發函件至其地址(以股份登記處存置之股東名冊內所示之地址為準)，以知會該股東新公司通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5. 就日後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其寄發首份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印刷本時(倘或適當時)，連同一份以中、英版印製的函件及回條，以便股東選擇日後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
6. 股東亦可隨時以書面方式經由股份登記處向本公司發出合理書面通知(寄發至股份登記處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之地址或電郵至 qxpaper-ecom@hk.tricorglobal.com)，以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
7. 倘股東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選擇)網上版本，惟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本公司網站閱覽公司通訊時出現困難，本公司將於收到閣下要求後隨即寄上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費用全免。
8. 所有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qxpaper.com，並存放五年(由首次刊登日期起計)。本公司將在向股東寄發公司通訊當日(或可能應聯交所要求或就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日期)，將公司通訊兩種語言版本的軟件備份上傳至聯交所存檔，並在聯交所之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
9. 本公司將透過股份登記處設立查詢熱線(電話：2980 1333)，辦公時間由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一至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以便股東就上文所述之新安排作出查詢。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通訊」	指	由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 董事會報告書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報告概要；(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報告概要；(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 (f) 委任代表表格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慧怡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朱玉國博士(主席)、朱墨群先生(副主席)及孫振水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孫瑞芳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偉先生、王魯先生及鄭焜堂先生。